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17日 星期六2018年3月17日 星期六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与杨成勇劳动争议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5-07-24

浏览: 38次

**∓** ⊜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 沈中民五终字第143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

法定代表人:费东平,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奚红、陈艳丽,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成勇,男,1972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址: 沈阳市大东区。

上诉人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杨成勇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5)沈和民四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5年4月2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赵智担任审判长并主审,审判员谢宏、王耀峰参加的合议庭公开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原告杨成勇起诉称,杨成勇于2012年11月2日应聘到辽宁乐语宏田科 技有限公司,填写入职申请表。任职分公司经理。约定基本工资4366元。入职 申请表上有注明。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留有存档。2013年3 月13日,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杨成勇于2013年4月 申请仲裁,经过仲裁、一审法院(2013)沈和民四初字第459号和二审法院于 2014年5月(2014)沈中民终字第1162号的最终裁定,判定辽宁乐语宏田科技 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13年2月1日至2016年1 月31日止。杨成勇于2014年7月26日回到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处工作, 并要求补发工资。但是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拒绝补发工资。杨成勇打电 话到辽宁劳动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电话为024-22955716,没有回复。杨成勇因 此提起劳动诉讼。依据《违反 < 劳动法 > 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的通 知: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引起劳动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部 门或人民法院裁决撤销单位决定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在仲裁、诉讼期 间的工资。其标准为:用人单位作出决定之月时该劳动者所在岗位前12个月的 月平均工资乘以停发月份。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诉讼请求: 1、支付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拖欠的工资共计16个月。合计: 16×4366元

=69,856元;2、并加付25%的赔偿金17,464元;3、补缴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的养老和医疗保险。共计15个月的社会保险。如未缴纳,按现有缴费金额赔偿15×1000元=15,000元;4、本案一审诉讼费由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承担。 一审被告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答辩称:程序方面:1、杨成勇以及 原仲裁裁决违反了一事不再理的诉讼原则,本案属于重复起诉,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原仲裁裁决,并驳回杨成勇起诉。2014年6月3日,杨成勇向辽宁省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内容如下: 1、2012年11月2日至2013年 2月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2个月的二倍工资; 2、支付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的工 资; 3、加付25%的赔偿金; 4、补交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2013年4月至 2014年6月的失业、生育、工伤保险、公积金; 2014年7月3日, 辽宁省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辽劳人仲字(2014)367号不予受理裁决,杨成勇不 服该裁决,于2014年7月14日起诉至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而2014年6月3日 杨成勇向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申请内容如下: 1、 支付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工资; 2、加付25%的赔偿金; 3、补交2012年11月 2日至2013年2月,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的养老、医疗保险,辽宁省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10月8日作出辽劳人仲字(2014)366号裁决,杨成勇 不服该裁决,于该年10月20日起诉至法院。其中,杨成勇在辽劳人仲字 (2014)366号中的全部仲裁请求与辽劳人仲字(2014)367号中的仲裁请求第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完全相同,且367号已于2014年7月14日作出裁决,杨成 勇也提起起诉,11月14日作出一审判决,该案已进入二审阶段,因此,针对相 同的仲裁申请,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不同的仲裁裁决,既判 力应及于作为确定对象的诉讼标的,辽劳人仲字(2014)366号裁决违反了一 事不再理的原则,被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辽劳人仲字(2014)367 号的起诉先于本案,本案中涉及的申请事项已在另案诉讼中,就法院已做认定 和处理的同一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系重复诉讼,因此,根据《民事诉讼法》 124条5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8条,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辽劳人仲 字(2014)366号裁决,并裁定驳回杨成勇起诉。实体方面,杨成勇要求辽宁 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工资的请求无事实支持和法 律依据, 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不同意支付, 请求法院予以驳回。首先, 2013年3月工资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其次,2013年4月至2014 年6月杨成勇未向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任何劳动,因劳动合同属于 双务合同,杨成勇未给付劳动,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劳动 报酬,另外,根据调查,杨成勇不晚于2013年9月16日已于深圳美富通通信设 备有限公司入职,杨成勇在其朋友圈中公布了其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 间等相关信息,2014年5月19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生效,杨成勇应 与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的劳动合同,但杨成勇早已在其他 公司入职上岗,并形成了稳定长期的劳动关系,导致双方劳动合同履行不能, 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法院调查杨成勇入职的具体时间; 2、杨成勇 主张加付25%的赔偿金缺乏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根据《劳动部关于印发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第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杨成勇请求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 限公司支付拖欠工资25%经济补偿金诉讼请求应优先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故,杨成勇无权申请该诉求;3、杨成勇主张补缴2013年4月至 2014年6月养老、医疗保险的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辽宁乐语宏田 科技有限公司不同意,杨成勇已在其他公司入职,缴纳保险的义务应为他入职

的公司。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杨成勇系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双方于 2012年11月7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13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 31日止。2013年3月21日,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解聘杨成勇。杨成勇因 不认可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的解聘决定,以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 为被申请人向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事项为:1、与 被申请人恢复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劳动合同;2、被申请人支付2013年3月1日 至31日拖欠工资4366元及25%的赔偿金1091.5元3、支付2012年11月7日至2013 年3月13日加班工资16天×3328元/月。该委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辽劳人仲字 (2013) 第375号仲裁裁决,杨成勇不服,诉至法院,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2013)沈和民四初字第459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 告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成勇拖欠工资 823.92元; 二、被告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 告杨成勇加班费354.02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被告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杨成勇继 续履行双方于2012年11月7日签订的劳动合同。"宣判后,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 限公司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又撤回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年5月16日作出(2014)沈中民五终字第1162号民事裁定,裁定准许上诉 人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2014年6月3日,杨成勇以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辽宁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事项为: "1、支付2012年11月2日至 2013年2月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2个月的二倍工资。合计8732元。2、支付2013 年3月至2014年6月拖欠的工资共计15个月。3、加付25%的赔偿金16,372.5 元。4、补缴2012年11月2日至2013年2月合计3个月社会保险。补缴2013年4月 至2014年6月的社会保险。共计17个月的社会保险……5、补缴2012年11月2日 至2013年2月合计3个月,补缴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共计17个月的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该委于2014年7月3日以杨成勇的第一项 请求超过仲裁申请时效、第五项请求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范围为由作 出辽劳人仲字(2014)第367号不予受理通知书。杨成勇不服,诉至法院。沈 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2014)沈和民四初字第916号民 事判决,判决"一、被告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 次性支付原告杨成勇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8165.94元;如果被 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被 告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为原告杨成勇补缴2012 年11月2日至2013年2月及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 保险(具体金额以社保部门核定为准,其中由个人负担部分由原告自行负担, 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由被告负担);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 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目前处于审理阶 段。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另于2014年10月8日对上述第二、三、四 项仲裁请求作出辽劳人仲字(2014)第366号仲裁裁决,裁决:"1、被申请人 支付申请人工资17,600元(1100元/月×16个月);2、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 缴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期间的养老、医疗保险,具体数额以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核定为准,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金由个人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产生的 滞纳金由被申请人承担; 3、对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杨成勇不 服,诉至法院。

另查明: 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未为杨成勇缴纳2013年4月至2014年6 月期间的养老、医疗保险。

又查明: 2013年度、2014年度沈阳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4,371.83元, 高于杨成勇诉争期间的月工资收入。

再查明:杨成勇主张的2013年3月工资已经由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处理,并已实际给付完毕。

上述事实,有杨成勇向法庭提供的辽劳人仲字(2014)第366号仲裁裁决书、辽劳人仲字(2013)第375号仲裁裁决书、(2013)沈和民四初字第459号民事判决书、(2014)沈中民五终字第1162号民事裁定书、(2014)沈和民四初字第916号民事判决书、银行对账单及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向法庭提供的辽劳人仲字(2014)第367号不予受理通知书、劳动合同、收条及当事人当庭陈述笔录等证据在卷佐证,并经当庭质证,该院予以确认。

一审法院认为,关于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抗辩的重复诉讼问题。因杨成勇向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五项仲裁请求,而辽劳人仲字(2014)第367号不予受理通知书仅针对其中的第一项、第五项仲裁请求作出了不予受理通知书,未对第二、三、四项仲裁请求(即本案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该三项仲裁请求系由辽劳人仲字(2014)第366号仲裁裁决书进行裁决,故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针对五项仲裁请求分别作出了两次处理,内容上不存在交叉重复,故该院对杨成勇的抗辩不予支持。

关于杨成勇的第一项诉讼请求。《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六条规 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 决撤销或者判决无效的,应当支付劳动者被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其 工资标准为本市同期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劳动者本人工资高于本市同期在岗 职工平均工资的,按照劳动者本人前12个月的平均正常工作时间工资计算。本 案中,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与杨成勇解除劳动关系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 认违法,故根据上述规定,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应向杨成勇支付违法解 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向法院 提出调取证据申请,请求本院依职权调查杨成勇在美富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营销公司)的工作情况,因该申请事项并非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 可以免责的法定事由,即该调查结果与本案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应 依照上述规定向杨成勇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无关联,故依据"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五条"当事 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与待证事实无关联、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或者其他 无调查收集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之规定,对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 公司的调取证据申请,该院不予准许。因杨成勇主张的2013年3月工资先于本 案经过仲裁及诉讼程序,已经由生效的法律文书作出处理并已实际给付完毕, 结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准予上诉人撤回上诉的裁定时间为2014年5月16 日,故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杨成勇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16 日被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59,245.8元(4,371.83元×13个月+4, 371.83元÷21.75天×12天)。

关于杨成勇的第二项诉讼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

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因杨成勇未能举证证明已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被告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经济补偿,故杨成勇该项诉讼请求,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该院不予支持。

关于杨成勇的第三项诉讼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系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未为杨成勇缴纳养老、医疗保险,故该期间杨成勇的养老、医疗保险,应由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补缴。

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杨成勇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16日被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59,245.8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则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被告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为原告杨成勇补缴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期间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具体金额以社保经办机构核定为准,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由原告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由被告承担)。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被告负担。

宣判后,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称:1、被上诉人已在深圳美富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入职,故上诉人无义务向其支付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16日期间劳动报酬。2、被上诉人已在深圳美富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入职,故上诉人不应承担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16日期间的社会保险。

被上诉人杨成勇答辩称:同意一审法院判决。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关于上诉人提出被上诉人已在深圳美富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入职,故上诉人无义务向其支付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16日期间劳动报酬的上诉主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判撤销或者判决无效的,应当支付劳动者被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其工资标准为本市同期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劳动者本人工资高于本市同期大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按照劳动者本人前12个月的平均正常工作时间工资计算。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解除劳动关系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违法,故一审法院依据上述规定,判决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并无不当。关于上诉人提出的被上诉人之行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并无不当。关于上诉人提出的被上诉人已在深圳美富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入职的问题,一审法院审理期间,上诉人提供了被上诉人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信息截图,根据被上诉人发布的信息内容,无法证明被上诉人与深圳美富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综上,上诉人的提出的该项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上诉人提出被上诉人已在深圳美富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入职,不应为被上诉人补缴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16日社会保险的上诉主张,根据前面论述,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上诉人与深圳美富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故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为被上诉人补缴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16日期间的社会保险并无不当,上诉人提出的该项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一款(一)项的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辽宁乐语宏田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赵智 谢 宏 代理审判员 代理审判员 王耀峰 .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席红跃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案例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丨全国法院减刑、偏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偏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机阅读











